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2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3
六、风险因素.....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2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5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6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8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8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2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33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朗泰通	指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其他简称和术语如无特别说明，释义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 Guan LongTTech Company Ltd.
注册资本	208,745,420 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KRF50D
法定代表人	邓志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中坑路 18 号 C、D 栋
邮政编码	523007
公司电话	0769-38851118
公司传真	0769-38850998
互联网网址	www.longttech.com
电子信箱	zqb@longt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郭文清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69-3885111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 PACK 电池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储能、便携式储能、通用储能、电动低速车、电动滑板车、3C 数码产品、个人护理产品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便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电池专业制造商，聚焦新能源电池领域，瞄准磷酸铁锂电池细分技术路线，依据细分市场用户需要，大力开展自主研发创新。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沉淀，公司产品竞争力逐步凸显，公司成为了储能行业大圆柱电芯及 PACK 电池组核心的供应商之一，核心产品 32700 圆柱型磷酸铁锂电池具有安全可靠、循环寿命长、充放电性能和高低温性能优越等特点，能够较好地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倍率及能量需求。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产品以及技术优势，从电芯向 PACK 电池组纵深发展，公司 PACK 电池组安全可靠、循环寿命长，具有模块化、智

能化设计和灵活配置等技术优势，构建了电芯研发及制造、产品结构设计、BMS方案等整体组合的一体化生产服务体系，形成了一站式、定制化服务能力，较好地契合终端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等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产业链完整的新能源企业之一。



公司实行重点集聚、适当延伸的战略，将公司的重点资源集聚于储能领域，并适当延伸至小动力和消费类领域。在储能领域将重点资源集中于家庭储能、便携式储能细分领域；在小动力领域将重点资源集中于电动低速车领域；在消费类领域将重点资源集中于 3C 数码产品领域，并在重点集聚的框架下，随着公司实力的逐步提升，逐步延伸到周边细分领域。

公司专注新能源电池领域十多年，已形成了规模化生产能力，掌握了成熟的电池制造工艺技术，凭借在电池产品一致性、安全可靠等方面的突出优势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亦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结构，可快速满足国内外众多客户不同类型的电池需求。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使得公司掌握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在储能领域，公司与德兰明海、Powerplus、中电、Clean Republic、Itechworld、

Storz Power、Discover Energy、Fortress Power、长虹集团、天能股份、欣旺达等国内外知名或重点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小动力领域，公司开发了众行、骑宜骑、泰比特、九号等客户，成功配套雅迪、爱玛的电动低速车产品；在消费领域，公司成功导入 EBL、华尔、索尼、亚马逊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同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内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依托高效的销售服务能力和针对性的市场开拓手段，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大中华区、北美、澳洲、欧洲、印度等多个国家或地区，主要产品通过了国际 CB、UN38.3，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UL 等多重认证，在海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美誉度。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创新发展，凝聚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高度协作的技术团队，建立了科学的组织架构、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和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形成了良好的科研工作环境。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及技术升级，已掌握了低温磷酸铁锂电池技术、高温磷酸铁锂电池技术、高倍率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全极耳技术、新型电池浆料制备技术、动态耦合配组技术、低速车动力电池安全技术、电池温度检测及控温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81**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单位、东莞市锂电行业协会会长单位，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锂电池关键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公司成为广东省“便携式储能电源通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起草组”副组长单位。2022 至 2023 年，公司先后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的子公司朗泰沣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安全超宽温储能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技术指标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与技术保护
1	新型电池浆料制备技术	工艺技术	制浆过程中采用自主研发的混捏高速分散工艺，实现了物料微观上的均匀分布，从而形成良好的导电网络，制成的极片具有电阻率较低、粘接力高的优点；另一方面，该工艺改善了浆料粘度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使得在涂布过程中面密度更加稳定，提升了涂布过程效率及极片质量。	通过本技术的实施，改善了涂布面密度的一致性，电池容量变异系数降低了15%以上。	自主研发	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保护。
2	三维导电网络负极制备技术	工艺技术	通过采用炭黑、碳纳米管、石墨烯三种碳材料以特定的比例复合制浆，形成“点-线-面”结合的三维导电网络，在以下几方面改善电极性能：第一，通过三维导电网络，降低电子传输的阻抗，提高主材的活性；第二，此三维导电网络在充放电过程中保持更强的稳定性；第三，在离子导电方面，石墨烯和碳纳米管具有更高的比表面，可以吸附更多的电解液，通过提高电解液同主材的接触面积，达到降低阻抗的效果。	通过该工艺的应用，使正极克容量发挥提升5%，在成本降低的同时提高了电池的综合性能。	自主研发	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3	全极耳技术	工艺技术	通过盖帽弹性连接的导电金属片与正极的全域集流区连接，取代普遍使用的在局部空箔集流区焊接极耳以收集电流的方式，增大了正极与盖帽之间（负极与壳体之间）的接触面积，不仅大大提高了连接的可靠性，降低了传统极耳与盖帽或壳体焊接效果对电池性能的影响，而且增大了连接面积，减小了电池内阻，改善了电性能。	采用本技术生产的大圆柱电池与公司常规大圆柱电池的性能相比，内阻降低50%，放电温升降低5℃以上。	自主研发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①一种正极单极耳集流片及锂电池（2021203292971） ②一种负极端单极耳集流片及锂电池（2021203293067） ③一种正极双极耳集流片及锂电池（2021203293673） ④一种负极端双极耳集流片及锂电池（2021203292740） ⑤一种正极集流片结构及锂电池（2021203240040） ⑥一种集流片结构及锂电池（2021203297602）
4	动态耦合配组技术	工艺技术	1) 采用多参数动态识别的“定功率”配组技术，有效地保证了电池充电末端电压的一致性，提升了电	通过本技术能够对单体电芯多项参数进行检测识	自主研发	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技术指标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与技术保护
			池组的恒流充电效率； 2) 采用大电流低频扫描测量技术，实时表征电池 DCIR 直流内阻，实现了更高效和更精准的内阻配组； 3) 通过 MES 系统设置的特有耦合算法，自动拟合电池老化曲线，获得最优的电池配组策略。	别，实现耦合算法配组，提升了电芯大批量配组的有效性，大幅提升电芯成组的效率和一致性，提升了电池组的安全可靠性。		
5	正负压电池注液装置技术	设备技术	采用高真空与高正压交替的方式，自主研发正负压交替的电池注液装置，并不断进行升级和迭代，解决了电芯下液难和吸液保液能力差的问题，提高了制程生产效率及保液量合格率。	该装置提升生产效率达 40%，同时提升保液量合格率 5%以上；特别对于大圆柱高容量、高压实电池的吸液效率和保液量的稳定性提升尤为显著。	自主研发	审核中发明专利： 一种电池注液装置 (2017108861638)
6	高倍率磷酸铁锂电池技术	产品技术	1) 通过优化电解液配方，提升电导率 30%以上，降低高倍率充放电状态下的极化程度，减小内阻，降低温升，提升磷酸铁锂电池的高倍率长循环性能； 2) 在石墨表面进行包覆处理，形成无定型碳结构的导电网格，提升负极材料的嵌锂和脱锂能力。	5C 充电 10 分钟超过 80% 的容量，循环寿命达到大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审核中发明专利： ①一种磷酸铁锂动力电池高倍率电解液以及制备方法、电池 (2020109213634) ②一种新型高倍率或长循环寿命磷酸铁锂圆柱电池以及制备方法 (2020109213583) ③高倍率磷酸铁锂电池 (2020100466793)
7	高安全性圆柱型锂电池技术	产品技术	1) 采用高安全性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高强度隔膜、高安全电解液，从材料源头确保产品的安全性能； 2) 采用特殊设计的圆柱形金属外壳，大大提升拉伸强度和硬度，提高抗冲击和抗挤压的能力； 3) 采用高压缩比高安全的特殊零部件进行装配，使电池具有四重安全保护功能； 4) 优化电池结构设计，提升正负极的热稳定性。	实现了电池的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本技术可满足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相应安规准入认证，以及客户的安全测试检验。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①一种圆柱电池结构 (2017108533313)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①一种运输箱 (2019224614130) ②多极耳圆柱电池的绝缘片 (202020098710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技术指标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与技术保护
						审核中发明专利： ①一种磷酸铁锂动力电池高倍率电解液以及制备方法、电池（2020109213634） ②一种新型抑制高温长循环寿命磷酸铁锂圆方型电池以及制备方法（202010923049X）
8	高温磷酸铁锂电池技术	产品技术	应用高温性能良好的正负极材料及电解液，经过合理的配比，优化设计方案和工艺参数，提高电池在高温环境下的循环性能。	本技术在 60℃环境 1C 充放电下实现长循环寿命，满足客户在高温环境下应用的需求。	自主研发	审核中发明专利： ①一种新型抑制高温长循环寿命磷酸铁锂圆方型电池以及制备方法（202010923049X） ②一种新型抑制高温长循环寿命磷酸铁锂圆柱型电池以及制备方法（2020109219950）
9	低温磷酸铁锂电池技术	产品技术	1) 采用优化复配的改性负极材料，能够提高电导率和离子扩散速率，降低锂离子迁移的阻抗，提升负极材料的嵌锂、脱锂能力； 2) 采用特制的功能性电解液，能够提高电导率，电解液中的成膜添加剂能形成稳定的 SEI 膜，能降低电解液与正负极材料之间的接触电阻； 3) 采用石墨烯或 SP 涂覆铝箔以增加正极导电性、降低接触电阻； 4) 采用低 Tg 转化温度的高分子量负极粘结剂，改善负极在低温下极片的硬化； 5) 通过对负极材料改性，获得各向同性度高的电化学特性，负极表面各个方向均能方便锂离子嵌入。	该技术在-40℃环境下放电率可达 70%，攻克了磷酸铁锂体系电池低温性能差的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部分技术已申请专利如下： 审核中发明专利： 一种改善磷酸铁锂电池低温充放电性能的方法以及电池（2020109221984）
10	超低温高倍率	产品技术	1) 优选采用水热法合成的纳米晶碳包覆的磷酸铁锂	本技术达到以下低温性能	自主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技术指标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与技术保护
	电池制造技术		正极材料，实现磷酸铁锂材料在超低温环境下高电导率和高电化学活性； 2) 使用硬碳包覆的小粒径二次造粒针状焦石墨，具备接近多向共性的离子和电子导通性能，并在低温环境下仍保有优良的高倍率充放电性能； 3) 以多相平衡原理，优化电解液配方，使电解液具有超宽温液程，实现其超低温度下有较高的电导率； 4) 采用特殊的搅拌和涂布工艺、装配和注液化成工艺，制造性能优异的超低温高倍率电池。	指标： 支持-20℃下 0.5C 充电效率达 80%，-40℃下 3C 放电效率达 80%。	研发	①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盖板结构及锂离子电池（2022229638627） ②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垫片结构、盖板结构及锂离子电池（2022229630502） 审核中发明专利： ①超低温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制备方法（2022114107102）
11	低速车动力电池安全技术	产品技术	1) 采用自主设计的一体成形外壳，内部设计有独特的防水槽，实现电池遇水安全； 2) 内部支架采用 ABS+PC 注塑件，特殊结构配合使用 RSS 公差设计，壳体底部设计有专用防冲击结构，实现了高效制造和稳固的机械结构特征； 3) BMS 具有智能的充放电逻辑管理以及通讯检测功能，有效防止负载接入时发生的大电流冲击，保障电池安全； 4) 采用特殊设计的熔丝结构连接工艺，有效地保证电池在极端条件下的安全防护。	产品通过各项安全测试，达到在极端复杂环境下使用的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在国内外市场商用场景得到充分验证。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动力电池微通道冷板及其制备方法（2021102773220）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①动力电池组装箱体（2020222778618） ②动力电池 PACK 箱体（2020222535457） ③ 电 池 模 组 固 定 结 构（2021234556938） ④电池包密封结构（202222717652X）
12	电池温度检测及温控技术	产品技术	1) 采用独特电池系统结构，实现内部温度场均匀性，降低内部温差，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2) 采用多维度温度检测通道，实现电池内部各区域温度实时检测； 3) 采用半导体热量交换装置，有效地将电池内部热量快速导出；	通过本技术的应用，改善温度均匀性，降低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的温差，扩大了产品的温度使用范围，有效地延长电池使用寿命，提升产品竞争力。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①一种磷酸铁锂电池组的相变液冷组合冷却装置（201710820956X） ②一种磷酸铁锂电池单体叠置构成的电池组的冷却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技术指标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与技术保护
			4) 采用智能 BMS 系统实现电池热能自主管理, 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2017108209409) ③一种磷酸铁锂电池组的冷却装置 (2017108209131)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①一种电池包散热结构 (2017205670390)
13	T-BOX 宽温电池技术	产品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负极表面处理技术、电解液配方及活化工艺, 开发出多个型号的车载 T-BOX 专用电池, 成功应用于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配套的 T-BOX 产品中。	在-40℃至 85℃的环境下可实现大倍率放电, 满足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14	F 型宽温电池技术	产品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负极表面处理技术、电解液配方及活化工艺, 优选正负极高温添加剂开发的 F15000 大容量镍氢电池, 具有优良的宽温性能。	在-40℃至 85℃的环境下可实现 90%以上 DOD, 使用寿命可达 10 年, 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储能领域。	自主研发	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15	AA 超级快充电池技术	产品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三维多孔基带负极工艺, 以及特殊的集流正极工艺, 开发出 AA1500mAh 电池, 实现超级快速充电。	实现超级快充, 10 分钟充电达到 90%。	自主开发	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16	高容量镍氢电池制备工艺技术	产品及工艺技术	1) 自主研发独特工艺, 降低了正极材料表面的包覆材料用量达 50%, 间接提高了活性物质的含量, 并降低了电池的材料成本; 2) 改进正极涂布工艺, 以提高压实密度, 提高电芯性能一致性, 降低电池综合成本。	该技术实现克比容量比常规包覆材料提高了 5%。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①一种高容量镍氢电池 (2017110444229) ②一种改良型镍氢电池 (2017114795224)
17	超低自放电技术	产品及工艺技术	1) 采用新型无钴负极配方, 掌握了在负极不使用钴的条件下, 即可生产出低自放电电池的创新性技术。 2) 对负极材料进行特殊处理, 降低电池循环过程中的内压, 使其具备优异的长期储存性能。	该技术实现镍氢电池在 2 年内荷电保持率 80%以上, 降低了对钴资源的依赖。	自主研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超低自放电镍氢电池及其电极的制作方法 (201711479635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2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9.70%，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年度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及技术人员人数（人）	122	129	140	125
所占比例	9.70%	11.65%	10.53%	11.43%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61,218.48	104,518.52	96,074.16	73,002.60
研发投入	2,033.64	4,038.20	4,841.89	3,740.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2%	3.86%	5.04%	5.12%

（三）技术创新机制

1、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导，已形成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平台的研发体系，主要负责市场调研、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新材料的试验与导入、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和制程工艺的创新等工作，保证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中心针对现有的产品型号，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包括全极耳技术、配料方案优化、材料体系的改变等，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能；对于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公司通过引进技术团队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再结合公司原有的技术力量，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包括不同容量和型号的方型磷酸铁锂电池、用于中小型船舶的锂电池动力学系统和钠离子电池等新产品。

公司研发中心于 2018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锂电池关键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公司的子公司朗泰沣获得“广东省高安全超宽温

储能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2、人才的引进、培训与激励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已经在方型电芯、PACK 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引进了大量技术人才，通过和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建立研究生实习基地，为更有针对性地考察和引进人才提供更多的渠道；同时，对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各方面的培训，建立了对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内部技术培训、技术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制度等，并通过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不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采取股权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技术研发人员的研发潜力，提高创新能力。

3、制度保障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等多项研发制度，不断提高研发管理水平。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 0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6,310.84	126,091.75	135,505.54	99,41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9,555.31	64,854.34	48,983.24	33,204.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0	38.60	51.14	60.00
营业收入（万元）	61,218.48	104,518.52	96,074.16	73,002.60
净利润（万元）	4,520.37	8,509.90	6,607.23	4,87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520.37	8,509.90	6,607.23	4,87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394.66	8,130.29	6,142.49	53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	0.22	0.42	0.3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	0.22	0.42	0.35	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	0.21	0.40	0.3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	0.21	0.40	0.32	0.05

项目	2023. 0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73	14.80	16.67	1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54	14.14	15.50	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25.97	6,096.16	-9,180.54	-3,448.3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2	3.86	5.04	5.12

六、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 PACK 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储能、便携式储能、通用储能、电动低速车、电动滑板车、3C 数码产品、个人护理产品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叠加西方国家推行逆全球化导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居民可支配收入下滑，对储能产品、电动低速车等终端产品的需求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世界各国对于抑制碳排放日益重视以及我国推出“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电池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材料、新技术、新设计不断涌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为代表的国内电池龙头企业开始崛起。

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锂离子电池巨头聚焦的新能源汽车、大型储能电站赛道不同，公司专注于家庭储能、便携式储能、通用储能、电动低速车等细分应用行业，形成了差异化市场定位。上述市场尚属发展早期阶段，市场集中度不高，

格局仍在演进，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为客户提供品质优秀、稳定可靠的电池产品，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 PACK 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储能领域，公司与德兰明海、Powerplus、中电、Clean Republic、Itechworld、Storz Power、Discover Energy、Fortress Power、长虹集团、天能股份、欣旺达等国内外知名或重点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小动力领域，公司开发了众行、骑宜骑、泰比特、九号等客户，成功配套雅迪、爱玛电动低速车产品；在消费领域，公司成功导入 EBL、华尔、索尼、亚马逊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产品品类和拓展客户群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但若未来公司开发产品品类和拓展客户群体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镍氢电池应用领域向高端市场集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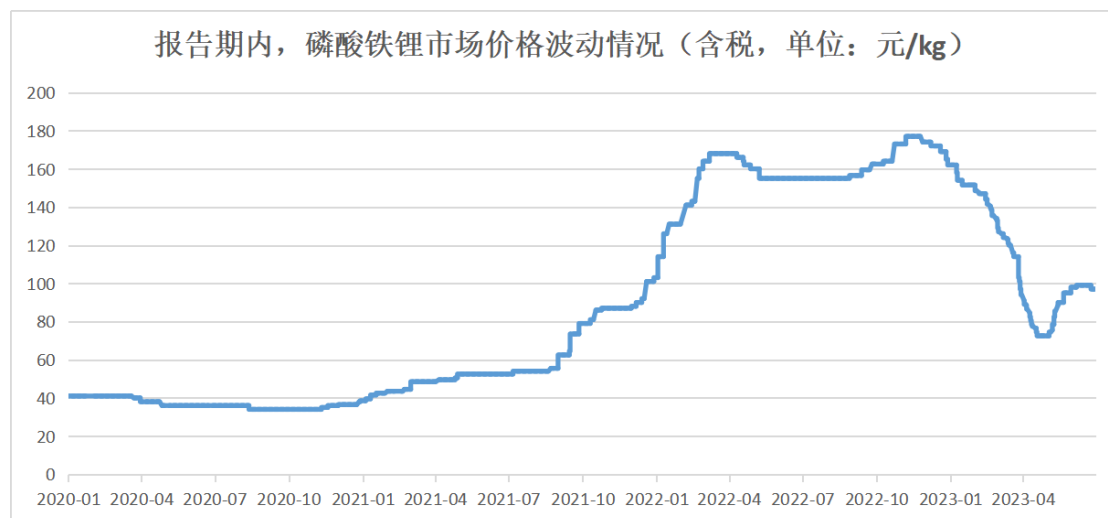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的技术日益成熟和成本下降，对镍氢电池起到一定替代作用，对镍氢电池的市场空间造成一定挤压。但由于镍氢电池在高温和超低温等极端环境下性能表现更为优异，具有锂电池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预计不会被锂离子电池完全取代，未来镍氢电池的行业增长点主要在车载 T-BOX、混合动力（HEV）汽车、航空航天、军工等高端应用领域。

发行人子公司朗泰通实业主要从事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产品、个人护理产品等领域。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实现镍氢电池产品升级，提升高端市场份额，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磷酸铁锂、电解液、合金粉、铜箔、球镍、石墨、隔膜等，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碳酸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料，2021 至 2022 年，受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暴增、采矿及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碳酸锂出现较大的供需缺口，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国内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一度突破 550 元/kg。受其影响，磷酸铁锂价格同步大幅上涨，报告期内最高价格接近 180 元/kg，较 2020 年初的 40 元/kg 上涨

超过三倍。2023 年上半年，磷酸铁锂价格大幅回落，2023 年 5 月触底并小幅反弹。同时，报告期内球镍价格也出现较大波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有效地向下游客户转嫁，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由于存货管理失误造成存货跌价减值，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贸易摩擦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14.28 万元、26,194.75 万元、24,963.31 万元和 17,100.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6%、27.40%、24.18%和 28.37%，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澳洲、欧洲、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9.09 万元、5,772.80 万元、8,108.04 万元和 4,697.7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6.04%、7.85%和 7.79%。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制定了一系列对中国部分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政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出口美国适用关税税率分别为 28.40%和 10.90%。如果未来美国政府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经营风险

1、厂房及办公楼均为租赁且部分租赁房屋租赁手续不完备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物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 4 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 99,523.00 平方米，其中 2 处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1	朗泰通科技	东莞市兴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老中坑莲湖街38号	5,223	厂房	2019.4.1-2027.3.31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2	朗泰通实业	东莞市兴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	35,000	厂房、宿舍	2017.6.1-2027.3.31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朗泰通实业向东莞市兴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产权人为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村民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朗泰通实业向东莞市兴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时，出租人或产权人未向公司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因此，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与出租方合作稳定，租赁物业均已取得房屋和土地产权证书，并且周边有充分竞争的工业园区租赁市场、可替代性房产较多，但由于发行人目前尚无自有房产，以自有土地建设的募投项目“朗泰通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朗泰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成，如果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顺利及时续租或租赁房产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被要求限期强制搬迁，且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将在一段时间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导致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支出增加，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如果公司在人力成本上涨的同时不

能有效提高营业收入，或者不能及时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方式降本增效，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技术创新风险

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各生产企业在电池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充放电倍率等指标的提升方面竞争较为激烈。新能源汽车、电动低速车、大型储能电站、便携式储能等不同应用领域的多元化需求迫切需要电池企业在各自的细分赛道上围绕电池结构、化学材料体系等寻求技术创新与突破，形成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及子公司朗泰沣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技术研发驱动增长、提升品牌知名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740.37 万元、4,841.89 万元、4,038.20 万元和 2,033.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5.04%、3.86%和 3.3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1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的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研发成果不能顺利实现产业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4、技术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电池行业技术升级较快，新的技术路线不断涌现，因此对技术和研发人才的依赖较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素养及丰富从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涵盖化学、材料学、结构工程等多种学科领域，并且采取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方式以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22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9.70%。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外币结算的业务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6%、27.40%、24.18%和 28.37%，汇

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76.97 万元、255.03 万元、-529.96 万元和**-419.76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以外币结算的收入持续增加，或者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将全部汇兑风险向下游传导或其他有效手段进行规避，汇率波动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 PACK 电池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00.96 万元、34,905.01 万元、31,216.23 万元和**26,183.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2%、31.00%、29.83%和**26.2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存货积压、滞销等存货跌价情况，从而产生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69.23 万元、20,006.04 万元、21,394.83 万元和**27,408.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7%、17.77%、20.44%和**27.5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逐渐增加，进而将增加公司的管理压力、坏账损失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的增加将减少公司的流动资金规模，流动资金不足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朗泰沣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朗泰通实业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 号）等相关规定，2020 年，公司按照规定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2021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按照规定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51.95	618.49	494.09	602.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302.16	611.76	620.59	363.45
利润总额	5,027.69	9,287.69	7,251.57	5,655.16
上述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01%	13.25%	15.37%	17.08%

报告期各期，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8%、15.37%、13.25%和 13.01%。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发行人及朗泰沣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公司整体税负上升，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1%、22.69%、21.03%和 19.14%。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力成本、产品构成、外汇汇率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九）管理和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志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26%的股份，通过朗泰通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6.6572%股份的表决权，邓志荣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8.0099%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2、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9,411.73 万元、135,505.54 万元、126,091.75 万元和 126,310.84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02.60 万元、96,074.16 万元、104,518.52 万元和 61,218.48 万元。随着公司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会快速扩充，将导致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层级更为复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组织架构、内控体系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和变革，不能有效提升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能力，将阻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报告期内曾存在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以现金形式收取货款金额分别为 1,149.60 万元、5.50 万元、10.05 万元和 0.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0.01%、0.01%和 0.00%。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227.83 万元、52.73 万元、38.89 万元和 9.17 万元，现金付款主要为发放员工薪酬(公司已补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以及零星采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现金收付款明显下降。如果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朗泰通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朗泰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导致实施计划不及预期，或者行业内外环境变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4,003.16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额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7%、15.50%、14.14%和 6.5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爬坡期，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958.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958.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7,832.7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朗泰通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朗泰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许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 8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紫建电子（301121）、奥海科技（002993）、欧陆通（300870）等 IPO 项目，格兰博（837322）、普方立民（838145）、吉祥星（838084）等新三板挂牌项目。许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启云：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 8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紫建电子（301121）、奥海科技（002993）等 IPO 项目，格兰博（837322）、普方立民（838145）、吉祥星（838084）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周启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马俊宁：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资格证；硕士研究生学历；从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珠海赛纬电子创业板 IPO 项目等，曾主持或参与的再融资项目包括：千金药业（600479.SH）非公开发行、诺德股份（600110.SH）非公开发行等。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昊：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深业务经理；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奥海科技（002993）IPO 项目，宝鹰股份（002047）、奥海科技（00299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

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市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3579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4357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

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公司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具备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志荣，控股股东为朗泰通投资。朗泰通投资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曾从事电池制造业务，2020 年 12 月之后主要为控股型平台公司，也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电池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朗泰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赣州分公司、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马帮城配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广州市马帮城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信息及道路运输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邓志荣通过朗泰通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朗泰通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余沣泰盛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朗泰通合伙、源石投资。新余沅泰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投资平台，但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合伙人也未实际出资。朗泰通合伙、源石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组装: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材料、电子产品、通讯配件、电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20,874.54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58.1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20,874.54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58.1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公司注册地为广东东莞，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579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142.49 万元和 8,130.2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及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定。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2.3条至第3.2.7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马俊宁 2023 年 9 月 24 日
马俊宁

保荐代表人： 许强 2023 年 9 月 24 日
许强

周启云 2023 年 9 月 24 日
周启云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 年 9 月 24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冉云 2023 年 9 月 24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4 日

